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乐
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轩翔
思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晟云锦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
生产管理、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担保管理、研究开发、公司
财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
风险和股市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
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

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
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
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
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
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
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
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Åœ
kL`DJàÄ
4‘‰ìÍÉ ØáÓÿ(©!ºÔ��ˆqlÐó@%•YU°’ñ¿2ò%•YQÎíà	/>•¯`$D‘Fƒ�,T5 •P§¤•ÓûVÊrËDb”)#tiìÍW
㊞쳜鈀匩䯍匀审计朐奓⡁鋫ጆ՘區收ޓ10쵗 
ÑAÑwYS(A’ëôñ�‚VÖIìÍÍWÅCRÑÕ
zGý?±5jL§,´F)B‘taqDžÌÜÕp

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
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
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
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
性作判定。
1）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
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
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
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